

# 合作訊

第一零五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農利股刊行

本會會所在北平菜廠胡同

非賣品 辦法見下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四四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特載

### 合作社法已公佈

合作社法。自二月十六日。經立法院會議通過後。茲奉內政部民字第四八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四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查合作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並抄發合作社法一份到會。按此項合作社法。係國民政府於三月一日。以命令公布者。茲照錄於左。

### 合作社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

合作訊 (第一零五期)

### 本期要目

合作社法已公佈.....一	合作要綱會議決要案.....五
李元善君致農賑同人書.....七	晚會「二會」簡要報告.....八
說明文件應照抄到本會.....十	黃災第一農賑事務所承認社數.....十
添設黃災第二農賑事務所.....十二	章程轉事定五月一日開會.....十二
(一)已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每項寄贈三份	(二)在本會指導下組織完成而未經承認之合作社每項寄贈一份(三)在本會指導下發起組織尚未完成之合作社得酌量寄贈但以六個月爲限 各社職員於每月收到合作社時將合作社員姓名簡輪流傳單職字之社員有對不識字社員講解之義務(四)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隨時付印刷郵寄費每項二分

### 廣告價目

第一、三期、六期、九期、十二期  
 全版 每行 一元二角  
 半版 每行 八角  
 四版 每行 五角  
 二版 每行 三角  
 一版 每行 二角

「一」所登廣告，須本訊認爲有益於農事者，與農事無直接關係之廣告不登。「二」廣告由登戶自備，圖畫每件須自備兩版，且一律照原圖畫每份加印他色。「三」登戶指定地位者，加半倍收費。「四」廣告一律預交。「五」以上價目，以每行每日在壹份以下爲標準，日後銷數增加，每千份原價增加八分之一，或六分，本訊一面，對欄九英寸，縱七英寸，餘類推。

本訊文字，歡迎轉載，但須註明「轉錄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合作訊某期」字樣。

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產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繼續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持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耗及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

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稱，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廣告，或通知期

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通告

## 合作委辦會議決要案

本會合作委辦會。於三月八日。舉行第八十六次會議。加推全紹文、曲直生、盧廣綿、三君。為合作委辦。業已由會專函分別敦聘。並議決河北省縣聯合社空白章程、河北省合作社加借掘井貸款辦法、及修正合作社用品領發辦法、各一件。除縣縣聯合社空白章程。因合作社法業經公布。須重加修改。俟在下期本訊登載外。茲將兩種辦法。分別照錄於左。

### 合作社加借掘井貸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信用合作社向本會借款須知第四條丙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鑒於掘井灌田可以增加生產特准二年以上考成列丙等以上各社於其借款最高額之外依照本辦法規定加借掘井貸款(簡稱「合井貸」)

第三條 凡自耕田地二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之社員情願掘井而又無力舉辦者得向合作社請求「合井貸」由各社彙報本會核辦

其自耕田地不足二十畝之社員如願共同掘井者亦得聯合申請貸款各社如願掘井公用者亦得申請貸款

第四條 前條貸款每口井至多不得過一百元申請者且須自籌費用十分之二以上

第五條 此項貸款核辦與否本會有絕對自由各社不得藉口要挾

第六條 貸款一經核准後本會即與各社訂立合同分繕二份本會及合作社各執一份並另繕副本一份交由借戶收執以資信守

第七條 各社加借此項貸款應負之責任如下 甲、審查借戶之需要 乙、調查當地掘井之可能性 丙、調查借款用途 丁、監督掘井工程 戊、償還貸款

第八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掘井情形如認為有辦理不善情形得將放款提前收還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此項借款借戶得分四年攤還還款日期載明合同其願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者聽

第十條 借戶如預料到期不能清還者得向合作社聲請展限各社至少在到期一個月以前向本會申明理由請求展限經本會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此項貸款合作社對借戶之利率不得超過本會對合作社放款之利率三釐以上

### 修正合作社用品領發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準用「信用合作社向本會借款須知」之規定

一、本會印製合作社適用各種用品原價發售以備各社購用

二、各社具領用品須先填具「請發用品單」(格式二六三)加蓋社戳填明通訊處及由經手人簽押送會以憑核發

三、各社具領用品時如本會認為數量太多或一時無需時本會得酌量減少數目或暫不發給藉免虛糜

四、各社具領用品均須照定價交費

五、前條用品費凡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均得記帳每屆年終清算一次

六、各承認社應繳用品費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付清逾期不付且具函申明理由者停止供給

七、未經本會承認各合作社及與合作社無關之個人領取用品須付現款其欲記帳者得按下列辦法之一辦理

甲、由附近承認社或聯合社具函保證

乙、預存國幣二元隨時核銷核銷過半額時續繳一元結算時餘款發還

### 附用品一覽表(表列價目均連郵費計算在內)

名目	格式	單位	價目
信用合作社章程	三〇二	一本	一角
社員名簿	一二九	一本	八分
入社題書	一三五	十張	二分
股份證書	一三七	一本	三角五分
社員借款題書	一三九	十張	一角
社員信用程度表	一三三	一本	八分
儲蓄金票	二五三	十張	八分
儲蓄金券	二四八	五十張	二角
年度業務報告書	三六四	十張	四分
存款題書	二四九	五十張	六分
儲蓄金簿	二五〇	十套	二角
儲蓄金支款單	二五一	五十張	六分
承認請願書	二四七	一張	五分
社員一覽表	三四九	一張	二分
甲種印鑑紙	三二四	一張	一分
乙種印鑑紙	三二五	一張	一分
請發用品單	二六三	十張	三分
月報表	二六〇	一本	二分
借款題書	一五〇	五張	一角二分
借款合同	一五一	二張	二分
放款清單	一五四	十張	四分
聯合社承認請願書	二八五	一張	一分
聯合社代表略歷表	二八六	十張	五分
入會題書	二八七	十張	五分
日記帳	一一三	一本	三角
總帳	一一四	一本	四角
信用放款總帳	一一〇	一本	二角
信用放款帳	一一一	一本	二角
抵押放款帳	一一二	一本	二角
抵押放款總帳	一一三	一本	二角
抵押品帳	一一四	一本	三角

定期存款	借入	社員總帳	利息帳	往來存款	儲蓄分戶帳	營業庫存簿	試算資產負債表	全損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八	二五二	二三〇	二八二	全損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套帳簿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四角	二角	二角五分	共十本 二元八角

### 韋元善君致農賑組同人書

本會總幹事、現任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主任韋元善君。於三月十六日。曾有致農賑組內外勤工作同人一書。足資吾同人警惕。爰照錄於左。

「本處（農賑組辦事處）內外勤工作人員。多能潔身自愛。私德無虧。已經博得人民之信仰、與社會之贊許。這是已往。現在在職人員。數已逾百。按普通情形而言。人數一多。難免有不知檢點之人。摻雜在內。不良習慣。如賭博等事。在極少數人以為無害大局。無意發現。茲為防免於未然起見。特此警告全部同人。對於個人之修養工夫。務要切實注意。如有不自愛者流。甘作害羣之馬。隨時查覺。應先各自規勸。互相監督糾正。本處亦將分託各地負責人員、並派專員。不斷的明查暗訪。以資周密。各同人其各自檢點。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須知本處工作。代表一種救濟事業。在事人員。務必以高尚的人格、以及良善的行動。以身作則。為人民之楷模。毋待本處查實、或經他人檢舉。自毀名譽。貽誤公事。至要至要。」

### 「九合講」又舉辦一組

本屆「九合講」經各社分別舉辦。前後達三十二組。嗣以第二十五組（深澤賈村社）與第二十四組（深澤北區聯合會）合併舉辦。乃減少一組。茲又有易縣淡水各合作社與易縣合作事業促進會共同籌辦一組。列為第二十五組。於是本屆「九合講」仍為三十二組。茲將籌備社名及會期分列於左。

籌備社	會期
易縣西北村、四村、村、深澤木縣、城、四社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五日

### 贛所承認之合作社(三月份)

社名	社址	社員數	已繳股款
新建縣龍村信用合作社	龍村	235	235
新建縣田龍村信用合作社	田龍村	236	236
新建縣龍井村信用合作社	龍井村	237	237
新建縣龍岡村信用合作社	龍岡村	238	238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39	239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0	240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1	241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2	242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3	243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4	244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5	245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6	246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7	247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8	248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49	249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0	250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1	251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2	252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3	253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4	254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5	255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6	256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7	257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8	258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59	259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60	260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61	261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62	262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63	263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64	264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65	265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66	266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67	267
新建縣龍崗村信用合作社	龍崗村	268	268

附記 贛省是江西合農會發給登記證之贛

### 合作社登記幸勿被人愚弄

皖所據指導員報稱。有某社在縣府登記。開支七元。到縣送信。又支三元。僅僅一次登記。已花費十元。雖其開支詳情尙待研究。但受人愚弄。可以無疑。現在人心不古。合作社如不明登記手續。可以暫緩辦理登記。以免枉費金錢。俟經本所承認後。自當代為辦理也。

### 社股每股至少須二元

查合作社法之規定。合作社社股。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二十元。皖所現因已承認之社中。尙有社股在二元以下者。似與法定不合。且社股太小。業務亦不易發達。所以希望各社在可能範圍內。應將社股設法增加。最低限度。須增至二元。以符法令。

### 鄂省二月份成立之社

縣別	社名	社員人數	縣別	社名	社員人數	縣別	社名	社員人數
漢陽	張家嶺	二二	漢陽	江村	二五	武昌	普安村	二四
漢陽	傅家灣	九	漢陽	鳳亭	一九	武昌	延壽村	一八
漢陽	李家灣	二〇	武昌	木蘭	六〇	漢陽	王家山樓	一三
漢陽	短家洲村	二五	武昌	羅家村	二三			

連前共計一百八十二社

### 職員印鑑紙應即填報

贛所近以各承認社之職員印鑑紙。多未按期填報。致領取借款時。無從與借款願書上職員之簽字蓋章核對。為慎重計。非俟職員印鑑紙補到核對後。不能發款。因此延誤時日不少。除分別函知各承認社。從速填報職員印鑑紙外。用再通告。

### 贛所培植服務人才

贛所擬訂本年度推進各種合作之計劃。現正逐步進行。惟內外部工作人員。頗感不敷分配。雖經多方物色有合作經驗與曾經訓練之人員。迄不易得。茲為培植人才。以利事工起見。現已徵收精明強幹、有志為農村服務之青年數人。在所內實習一月。施以嚴格的訓練。俟實習期滿。即量材分派工作云。

### 「二合講」聽講證書寄發

皖贛第二屆合作講習會。江西各組聽講員之聽講時間。業經審查完畢。並填就聽講證書四百十六份。於三月一日。分別寄發各社收轉各聽講員存執。各社如未接到。希向代收處查詢。至聽講未滿二十一小時者。不發給聽講證書。附此聲明。

### 指導員出發工作

贛所為謀統一指導員工作步驟、以增加效率起見。曾舉行同人工作研究會。現研究之期。業已終了。各指導員均攜帶應用各章表。出發指定地點工作。各社如有不明白的的事情、及擬籌辦事項。望逕向駐縣指導員接洽為要。

### 更正放款數目

上期本訊載贛所對信用合作社放款表內。南昌縣山上鄉社(25)借款四百九十七元。乃係四百九十八元之誤。

### 皖省「二合講」簡要報告

皖省「二合講」經過情形。曾迭載本訊。現已如期結束。所有各組之概況、以及聽講員品質精神之優劣、理解之程度。業均詳加統計。分列二表於後。

按本屆講習會。皖省八組。計正額與額外聽講員。共八百六十五人。代表七百七十社、二十一縣。(皖所推行合作區域。為二十五縣。內有南陵、全椒、阜陽、霍邱、等四縣。當時尙無合作社成立。)開會時。開支費用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三分。連籌備及印刷費三百十六元五角四分。共用二千四百四十一元零七分。

此次聽講員。因限於合作社之社員職員。所以人數較上次少約三分之一。但理解程度。則較上次勝有一倍。且於實習。都感興趣。討論時。亦多有價值之提議。是皖省推行合作。雖僅一年。而其進展之速率。初非意料所及也。



皖贛二合講院籍聽講員年齡學歷職業及理解程度總計表

組別		1	2	3	4	5	6	7	8	總計	佔總計數之%
人數		131	133	76	150	73	97	120	85	865	
年齡	20—30	44	59	34	64	25	46	57	39	368	42.54
	31—40	53	38	23	46	17	34	40	21	272	31.45
	41—50	28	26	14	36	28	14	17	23	186	21.50
	50以上	2	4	—	1	3	2	—	2	14	1.62
	未詳	4	6	5	3	—	1	6	—	25	2.89
教育年數	1—3	18	14	2	17	14	—	2	4	71	8.21
	4—6	36	24	26	52	31	13	20	29	231	26.70
	7—10	42	61	32	47	16	54	53	37	342	39.54
	10以上	21	15	5	20	8	22	29	7	127	14.68
	未詳	14	19	11	14	4	8	16	8	94	10.87
經歷	農	23	1	7	12	8	8	4	2	65	7.51
	商	46	46	20	48	10	51	59	25	305	35.26
	政	10	—	2	3	3	5	3	4	30	3.47
	軍	1	6	2	—	—	1	3	—	13	1.51
	紳	3	3	2	2	—	3	2	3	18	2.08
職業	農	4	17	5	16	5	1	8	9	65	7.51
	商	—	4	—	—	1	—	—	—	5	0.58
	政	1	—	—	1	—	—	—	—	2	0.24
	軍	1	1	2	1	—	2	1	2	10	1.16
	紳	42	55	36	67	46	26	40	40	352	40.68
理解程度	農	59	55	49	85	50	69	101	62	526	60.81
	商	42	62	12	47	18	28	7	5	221	25.55
	政	3	1	7	2	3	1	2	1	20	2.31
	軍	1	1	—	1	—	—	1	1	5	0.58
	紳	1	1	—	—	—	—	1	1	4	0.46
理解程度	農	2	—	—	3	—	1	1	—	7	0.81
	商	23	13	8	12	2	2	7	15	82	9.48
	政	—	—	—	—	—	—	—	—	—	—
	軍	47	63	34	77	29	49	57	30	386	44.62
	紳	37	41	27	47	28	35	55	33	303	35.03
理解程度	農	24	16	9	15	14	11	2	8	99	11.45
	商	23	13	6	11	2	2	6	14	77	8.90
	政	—	—	—	—	—	—	—	—	—	—
	軍	—	—	—	—	—	—	—	—	—	—
	紳	—	—	—	—	—	—	—	—	—	—

皖贛二合講院省各組概況表

共計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組別
八	四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會期
組	完璧全小學校	一五小河縣校	二五六小學校	懷遠縣順河街	山和縣西學梁	初級小學村	蕪湖縣丁橋村	銅陵縣和悅洲	會址
授課時間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授課時間
正額	68	101	73	66	118	66	95	111	正額
額外	17	19	24	7	32	10	38	20	額外
兩共	85	120	97	73	150	76	133	131	兩共
代表	72	112	75	75	147	73	105	111	代表
代表縣份	宿璧，鳳陽，	靈璧，鳳陽，泗縣，	鳳陽，懷遠，	鳳陽，懷遠，	無為，當塗，	無為，繁昌，	貴池，無為，	銅陵，桐城，	代表縣份
開支費用	二〇三·二一	三〇九·九二	二七九·一八	二〇〇·二三	三五七·〇六	二二四·八一	二五一·五八	二九八·六四	開支費用

合作訊 (第一零五期)

九

1,095

### 皖所承認之合作社(第十三批)

皖所於三月三日。承認第十三批合作社二十八社。茲將各該社之縣屬、社名、社號、列左。

縣屬社名	社號	縣屬社名	社號
靈璧張集村	272	繁昌嚴村宕	286
鳳陽潘苞崗村	273	靈璧梁橋村	287
靈璧新莊村	274	東流橫洲上	288
繁昌胡家村	275	靈璧西灣村	289
鳳陽袁家營	276	東流周家村	290
靈璧司口圩	277	懷遠張潘胡村	291
靈璧禹廟舖	278	靈璧天台集	292
五河後張村	279	東流檀家窪	293
靈璧西後鄉	280	五河馬家莊	294
靈璧李家園村	281	靈璧橋南莊	295
五河小黑魚溝	282	東流衛上余	296
靈璧後鄉村	283	東流四股姚村	297
懷遠趙家拐	284	東流施姓村	298
懷遠宮家集	285	東流吉陽鎮	299

### 證明文件祇要照抄副本寄會

近查河北省各合作社請發視查資格證書者。往往將畢業證書、委任令、聘書、以及講習會的聽講證、等等寄會。以資證明。又各社登記完成後。間有將許可證、及批示、等等寄會。鄭重將事。固屬可嘉。但往返寄遞。遺失可虞。此後凡請發視查資格證書者、及報告完成登記各社。祇要將證明文件。照樣抄一副本寄會即可。萬勿將正本寄來。以免遺誤。至聽講證。本會都有存根可查。

更無寄來之必要。本會如必須調閱正本時。自當專函索取。倘未經本會函索之件。寄來之後、而欲本會寄還時。須將掛號郵資附來。方能照辦。否則擱置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饒有價值之合作放款研究

二十一年秋冬之間。社會調查所曾派林猷敏君。來本會農利股。蒐集河北省農村合作社的放款資料。預備編製統計。以供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考。嗣以林君脫離該所。改由巫寶三君。繼續編製完竣。標題曰「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河北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在該所出版之社會科學雜誌第五卷第一期刊登。並承贈到抽印本二百五十冊。巫君以客觀之地位。作系統之考察。字字珠璣。處處從事實上着筆。洵為河北省合作放款有價值之材料。堪供熱心合作事業者之參考。除分贈本會同人各一冊外。所有合作巡迴書庫各分庫。業已發寄各三冊。欲索閱者。就近向各分庫商借可也。

### 仙舟圖書館捐款一筆更正

茲據邢化鵬君函稱。合作訊第一零四期所載。「農利股經收仙舟圖書館捐款內、趙縣北大鎮社及邢化鵬君合捐三角、」係柏鄉縣北大江社捐洋一角。化鵬捐洋二角之誤。請為更正云云。合行更正。以昭正確。

### 黃災第一農賑事務所承認社數

本會黃災第一農賑事務所。由荷澤推進考城、東明、長垣(河東部分)添辦蘭封農賑後。所址已於四月五日。遷往蘭封縣中山南街六十號辦公。並由本會徵調李崑山、陳桂宗、二君。前往助理。其荷澤、考城、東明、長垣、等四縣賑



### 添設黃災第二農賑事務所

本會茲以時值春耕。災農需賑正殷。特添設第二事務所。辦理黃河西岸之滑縣、濮陽、及長垣、(河西部分)等縣農賑。計滑縣、濮陽、各撥賑款二萬元。長垣(河西部分)一萬元。所址先在長垣縣城內設立。第二步移至滑縣。並派定楊一鳴君為主任。王裕常君為貸放員。由第一事務所抽調趙鴻治、楊來學、二君。並由本會徵調許慶昌、韓菊芳、賀舉增、等三君。前往該所為調查員。至事務員。則由該所在當地遴選派充。楊君定於四月十二日。由平前往。

### 章總幹事定五月一日回會

本會執行委員會前因本會總幹事章元善君。到會服務以來。已逾十載。昕夕辛勤。向未歇假。曾於第一零四次會議時。議決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給假一年。以資休息。所有總幹事職務。派助理幹事李廣誠君代為履行。章君休假後。曾赴鄂、湘、滬、皖、贛、一帶。分別視察本會工作。隨時隨地。加以指示。並與各方要人。商討賑務。上年七月底假滿後。適值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成立。遂由該委員會借調六個月。擔任農賑組主任。本年二月底。本已屆滿。惟該組工作。難以如期辦竣。故該委員會復函商本會。請再展限兩個月。以利農賑。本會乃於二月二十八日。提出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討論。僉以本會事務繁重。亟待章君回會主持一切。但以戰區農賑工作。亦極重要。同為人民服務。遂議決准予展限兩個月。

至四月底截止。業已函復該委員會轉知該組查照矣。是章總幹事回會繼續服務之期。當在五月一日也。

### 蔣委員長注重農村合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對於農村合作。異常注意。為謀統一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進行起見。特頒佈規程。在各該省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任命富有合作經歷之人員主持。預料各該省合作事業。必大有進展也。

### 公祭張玉星君

自上年秋。本會農利股同人在談話會議決。每年分春秋兩季。公祭已故職員張玉星、孫程、二君後。上年十月一日。公祭孫程君情形。曾載本訊第九十九期。本年四月一日。適為星期日。午前九時。章元善君、強培鐸君、于永滋君、夏念先君、崔鵬歐君、徐作霖君、熊培元君、崔源道君、曹進學君、朱幼珊君、等十人。齊集北新橋。步行出東直門。中途、張君之夫人。率其子女。亦乘車趕到。強培鐸君之夫人。亦伴往焉。迨至北二里莊墳地後。將花圈鮮花等。羅列坟前。由章元善君領導行禮奠酒畢。並攝一影。以留紀念。按張君生前。對於合作。向極熱心。祇因體弱積勞。遂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病逝。是日為預公祭者。當時大半均未在平。今茲時將兩載。咸具全昔之感。所幸張君病篤時。其夫人曾產一子。名家驥。現已牙牙學語。肥碩可愛。女公子燕淑。年已十二。暑假將畢業高小。莫不盛稱張夫人之教養得宜云。

### 魏競初君兼任贛合委會總幹事

本會駐贛事務所幹事魏競初君。近奉南昌行營任命。為江西省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幹事。

### 湘分會見習人員已回湘

本會湖南分會派見習員五人北來之後。計吳昱君、在總會事務所。柳芸圃、唐義沅、陳育才、等三君、在農利股。謝祚湘君、在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

組。分別見習。截至三月十九日。原定之見習時期一個月。業經屆滿。已於二十一日。乘平漢路火車。連袂返湘矣。

### 同仁消息一斑

前由湘分會函送張鳴皋、夏懋庵、兩君。於二月八日。到皖所見習。現已見習期滿。於三月十九日。離皖返湘。

湖南分會、前派往贛所見習之楊樹賢、楊壽春二君。對於內外工作。研討甚勤。成績極佳。茲已見習期滿。於三月二十五日返湘。

參加各組講習會之曹進學、錢孟鄰二君。於三月二十日。張久荅君。於二十一日。于永滋君。於二十三日。鄭瑞琪君。於二十六日。苑進忠、劉兆昌二君。於四月二日。孫季實、楊一鳴二君。於三日。先後回會。錢孟鄰、鄭瑞琪二君。於三月二十八日。由平赴涿水縣。送西龍泉、北龍泉、安陽、等三社之合作借款。事畢。即赴易縣。參加「九合講」。

孫季實君。於四月五日。赴涿水縣。協助農村社。整理社務。九日返會。

本會於四月四日。派楊一鳴君。為黃災第二農賑事務所主任。

清河鎮試驗區舉辦合作講習會。定於四月八日至十四日。為講習期間。請本會派員前往參加。本會當派劉兆昌、孫季實二君前往。于永滋君。曾於八日前往。當日返平。

## 通訊

### 皖省合作社舉辦講演會

皖省合作社自動舉辦講演會一節。已登上期本訊。茲據東流縣袁家村、(11)夾河、(35)鳳陽縣柳家營、(189)等三社。先後函報舉辦情形。按袁家村、夾河、兩社。係於二月十六日起。舉辦講演會三天。每天上課六小時。柳家營社。係自三月二日起。至六日止。每晚上課三小時。聽講者。除全體社員外。均有多數非社員參加。(袁家村、有非社員八十二人聽講、)講員各由「二合講」聽講員擔任。課程為各種章程、簿記、及表格等。且亦注重討論與實習。並據各該社稱。聽講之人。雖不能都十分明瞭合作意義。但尙能

領略信用合作為調劑金融、與互助、之唯一事業云。

### 各社近訊

【禁烟賭博積穀】湖北漢陽縣洪福鄉社三月七日函稱。該社乘春節之暇。召集社員大會。討論社務。由該社理事長李瑞卿報告在講習會聽講情形。並議決下列三項。(1)嚴戒烟賭。從開會日起。以後如違犯者。查明罰洋一元。以半數作為本人儲金。其餘一半作為公益金。觸犯三次不改者除名。(2)開會宜守時間。如開會無故晚到早退。罰洋二角。作公益金。(3)春收後。竭力提倡積穀。以防歉荒云。

【實物儲金】皖所據指導員吳錫貴、管世文、二君報告稱。桐城縣鐵板洲四段信用合作社、(59)提倡以雞蛋售錢作儲金。其規定。社員每人每日須儲雞蛋一枚。由社員輪流值日。向各家收集。月終由理事會合總售出。按價折洋。分別登入各社員儲金帳。並有非社員四人。亦按時儲入。最近共收有雞蛋八百餘枚云。又查皖北之合作社。自經「二合講」鼓勵儲金。聽講員回社後。均能努力提倡。近來各社。索用儲金者甚多。並有多社亦保以雞蛋為儲金。按現在農村破產。金融奇緊。以農產品、或副產品。替代金錢。變通存儲。亦一良好方法也。

【改良婚喪】鳳陽縣徐橋鎮信用合作社函報云。於三月二十日。開社員大會時。以當地遇有婚喪之事。為積習所限。頗多糜費。甚至有負債破產者。特議決改良辦法。嗣後崇尚節儉。概不僱人。並由各社員致送錢二千文。以資補助。適於翌日。有社員張成生君之弟完婚。即照議決辦法實行。所有轎盒等。均由社員自抬。計省錢約一百五十千云。

【儲豆獲利】贛所接清江縣帶溪村社函報。敝社自辦理儲蓄業務後。各社員儲款。異常踴躍。復以黃豆豐收。經社員大會決議。舉行黃豆儲蓄。每一社員。至少應儲豆五斗。總計儲有數十石。當時豆價甚低。每石約四元左右。現在豆價飛漲。每石之價。竟漲至五元六角以上。計獲利不少。茲已全數售出。變成現金。為各人之儲金云。又清江縣漢梓村社。舉辦茶子儲蓄。獲利亦甚鉅云。

【修築村路】贛所接指導員黃昌瀛君函報都陽縣前土湖社職社員。對於合作。極其信仰。而監事長李其斌君。處理社務。尤為熱心。除時常召集社員講述合作意義外。並發起修築村路。各社員咸努力工作。成績甚佳。現更計劃開設平民夜校。並籌辦合作林場

云。

【組織區聯合會】 贛所接獲贛縣橋南村社函稱。本區有極廣大之荒地一區。土質肥沃。宜於造林。且附近池塘甚多。適於養魚。經於三月一日召集全區十七社會議。當經一致決議。組織區聯合會。經營利用供給業務。並經每社各認定資金四十元。現已集足六百八十元。函請派員指導。業經贛所派指導員邢珩珍君前往指導進行云。

【救濟貧病】 贛所接獲修縣淳湖村社函稱。本村人煙稠密。每逢春夏之交。易生疾病。貧人患病者。無力醫治。多束手就斃。社員王濟兼君慨然愛之。願每年捐助一百五十元。聘請良醫。駐社送診。並擬另捐巨款。購辦藥餌。交社施給各貧病者云。

【訓練社員】 贛所接獲指導員朱乾君函報。九江縣濠港岸村社各職員。對於社務。異常熱心。並極注意社員之訓練。除訂立戒絕紙煙、禁止賭博條規外。更舉辦識字班、國術隊。早晚演習。非社員加入者。亦頗形踴躍云。

【婦女儲蓄】 贛所接獲指導員胡英君函稱。都昌縣東余村社。自舉辦儲蓄後。業務尙稱發達。現復提倡婦女儲蓄。經社員向家庭及戚友處。說明儲蓄之利益。婦女儲蓄者。異常踴躍云。

【及時植樹】 (一) 趙縣中馮村社二月五日函稱。該社以清明節近。故於二月二十七日。開全體大會。討論植樹辦法。當經議決。全體社員各在隙地種樹三棵。並修繕村北道路。以利行人。(二) 肥鄉縣南陽堡社三月十三日函稱。該社於二月十五日開會時。曾討論植樹辦法。議決選購樹秧。以備應用。(三) 西周縣大河道社三月二十五日函稱。該社第十三次大會議決各社員所有荒地廢地。限十日內。一律須補栽樹木。樹種以各社員所有之楊、柳、大棗、三種。互相選用。如不敷用時。可向社中無息貸款購備。限三個月歸還。種畢、全體共同看守。逾期不種者。每少一株。罰洋二角。以充公益金。又派定黃露雲君等三人。為調查員。計應種樹秧一百六十二棵。三日內已種者。有百二十餘棵云。(四) 趙縣南區聯合會張鏡如、高果培二君三月二十日報告。東封斯社曾在該村南空地栽樹一百二十株。並設一農倉。俟秋收後。積穀以防飢荒云。(五) 趙縣傅家灣社三月十六日函稱。該社為提倡植樹起見。特於本月八日召集會議。議決在本村公共隙地。栽植樹木。並與本鄉鄉公所小學校商妥。合購

樹秧二百餘株。定於三月十二日。為植樹之期。屆時全體社員。各執器具。不約而至。村民參加者。亦復不少。種畢。並攝影以作紀念。自該社提倡後。村中已植樹約七百六十餘株云。

【施種牛痘】 無極縣東侯坊社三月二十四日函稱。該社歷年施種牛痘。久為鄰村所知。現屆天花盛行之時。該社為預防計。曾於三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於公益金項下撥出數元。購買痘苗。並宣布村衆。來種者。現已絡繹不絕云。又高邑縣雙堤村社四月四日函稱。該社社員大會通過施種牛痘。以防天花。當請劉寶周君擔任種痘手術。並向中央防疫處購買痘苗。棉花、酒精、小尖刀等。並定四月四日起至月底止。每逢四九兩日施種云。

【規勸及息訟】 蠡縣蘭岡村社三月三日函稱。該社自改組後。即採取分工辦法。將業務按類分科。以利進行。凡社員有過犯者。先由規勸科加以規勸。如有口角、私鬪、及其他糾紛時。息訟科得誠心和解。以期息事寧人。設牽涉訴訟時。該科科正亦得前往辦理。社中只津貼飯費一角云。又香河縣周賈莊社二月二十八日函稱。該村於去年。因社員大會議決。向祠堂索地款差款。致起糾紛。雙方感情。頓生隔膜。幸雙方均有社員在內。每於開會之際。輒以合作之精神。彼此讓步。結果、雙方盡棄前嫌。言歸於好。且聚餐以資聯絡云。

## 來稿

### 鄂分會「一合講」的回顧 高乃明

本分會辦理合作。原以六個月為試辦時期。在工作開始之先。就打算進行至相當時期時。舉辦講習會。因為我們覺得合作社社員。非予以相當訓練。不能明瞭合作的意義、及辦理合作社事務的手續也。後由指導員的報告、和各社的來信。就看出農民知識的一般。尤其是下鄉實際調查時。見各縣農村教育程度的低下。農民知識的簡陋。對於合作多不明白。這實在是推行合作的一個障礙。由此更堅定了我們舉辦講習會的意念。

十月底、試辦時期結束了。合作社成立了一百十餘社。承認了四十九社。貸款萬餘元。在這個時候。工

作既然後告一階段。因想到講習會的需要。於十一月間。我們就將全部的工作。傾注到「一合講」的籌備事宜。月餘的期間。大致粗具。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本年一月二十日止。其間三組相繼完成。全部竣事。統觀三組。有同一的三點。使我們認為是滿意的。

幣制分類	一月最高市價		一月最低市價		本年四月九日市價	
	每百斤洋	每斤銅元	每百斤洋	每斤銅元	每百斤洋	每斤銅元
銀洋一元合銅元	510枚	503枚	510枚	503枚	510枚	503枚
銀洋一元合輔幣	13.5角	13.3角	13.5角	13.3角	13.5角	13.3角
輔幣一角合銅元	38枚	38枚	38枚	38枚	38枚	38枚
每銀一兩合銀元	1.41元	1.41元	1.41元	1.41元	1.41元	1.41元
每百元合銀	71.05兩	71.05兩	71.05兩	71.05兩	71.05兩	71.05兩

糧食分類	一月內最高市價		一月內最低市價		本年四月九日市價	
	每百斤洋	每斤銅元	每百斤洋	每斤銅元	每百斤洋	每斤銅元
麵粉(一袋)	2.55	32	2.50	32	2.50	32
本地麵	5.10	27	5.00	25	5.00	25
木玉米	3.20	16	3.20	16	3.20	16
玉小	2.83	14	2.77	14	2.77	14
中等	3.86	20	3.69	19	3.86	20
高粱	6.45	33	6.45	33	6.45	33
豆	2.30	12	2.20	11	2.20	11
綠豆	3.33	18	3.25	16	3.25	16

糧食行市是北平糧內海沿路和張成米麵莊代辦的銀錢行市是前門大街大銀錢代辦的承他們兩家幫忙特別

一、聽講員參加踴躍。自簡章公佈後。各社報名。極形踴躍。更有好多的社來函。情願自備川資。請予以額外聽講者。

二、聽講精神貫注。各聽講員。對於課程。均能悉心研求。講習期間。動態肅靜的精神。始終貫徹。

三、實習成績圓滿。課程中實習一門。(由本分會擬具例題。連同單張表格帳簿等。發予各聽講員填造。)較為艱難。恐不易填寫。然各聽講員均極重視。尤生興趣。結果頗為圓滿。在我們籌備的時候。常常想到不易舉辦的種種困難事項。殊未敢存過奢的希望。今能有這樣的現象。實出我們意料之外。同時又憶及試辦之初。各員下鄉工作。農民誤會叢生。進行困難。嗣後合作社成立。亦均對合作缺乏正確

的認識。至填寫表冊。更感困難。自此次講習會舉辦之後。接到各社報告提倡儲金的、開社員演講大會的、以及填造月報表的、等等函件。紛至沓來。於此可見各社對合作的意義和手續。均有相當的瞭解與認識了。將來各地合作事業之發展。各社社務之進步。不但是必然的事嗎。不能不算是「一合講」的收穫呀。

## 樂觀室徵文

### 第七期題目

辦法見本訊 第八十期

〔題目〕「試述合作運動的附帶效用」

〔釋題〕合作運動的出發點。果然是本著自助互助的精神。社員間謀經濟上的發展。在合理合法的條件之下。得到應得的利益和便利。始終不主張損人利己。不勞而獲。以及一切足以引起爭奪的種種企圖。但是合作運動。除了治「窮」之外的。的確還有許多出乎意料之外的附帶效用。息訟戒賭。可以改善一方的風俗。公民訓練。提倡教育。改良農業。……等。與吾國國計民生大有裨益的事業。都是藉着合作運動。一件一件的興辦起來。產生出來。試列舉確實事實。附加意見以對。

〔注意〕紙張大小等不合定章者不收。

〔交卷〕五月十五日以前。

〔揭曉〕一百零七期本訊。

## 報告

河北省 登記狀況之一斑 (續前)

完成登記之承認社 (連前共計三六六社內有)

西河 (131)

完成登記之未認社 (連前共計一二二社)

唐貝村 西遼城 廣平 東關 南蘇村 沙窩村

後五里舖 山 大灣汗頭 北清麗 西大悲

北陳莊

登記完成向本會聯絡之新社 (連前共計)

蘇家哩 木下莊村 大留村 馬蘭村 周 溢南莊  
趙家莊 高東江村 山 重賢村 西魏村 太和莊  
合龍城村 西石村 完 富有村





四二	二	五	二田農村	三八五〇〇
六二	二	二	一七溝農村	四〇〇〇〇

還款二號計洋九百二十四元

借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還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一三	南四	三三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二二	南二	二一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	南四	三三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院所對合作社放款及還款(三月份)

借款 二十八號計洋一萬三千零六十六元

借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還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一	南四	三三	一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	南二	二一	二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三	南四	三三	三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四	南二	二一	四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五	南四	三三	五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六	南二	二一	六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七	南四	三三	七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八	南二	二一	八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九	南四	三三	九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十	南二	二一	十	南二	五〇〇〇〇

還款三號計洋一千零四十二元

借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還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一	南四	三三	一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	南二	二一	二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三	南四	三三	三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四	南二	二一	四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五	南四	三三	五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六	南二	二一	六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七	南四	三三	七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八	南二	二一	八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九	南四	三三	九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十	南二	二一	十	南二	五〇〇〇〇

鄂分會二月份放款及還款

放款 二號計洋六百四十三元

借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還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一	南四	三三	一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	南二	二一	二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三	南四	三三	三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四	南二	二一	四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五	南四	三三	五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六	南二	二一	六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七	南四	三三	七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八	南二	二一	八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九	南四	三三	九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十	南二	二一	十	南二	五〇〇〇〇

還款一號計洋三百元

借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還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一	南四	三三	一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	南二	二一	二	南二	五〇〇〇〇

河北省三月份放款及還款

放款 二十八號計洋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借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還款列號	社名	借款數目
一	南四	三三	一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	南二	二一	二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三	南四	三三	三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四	南二	二一	四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五	南四	三三	五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六	南二	二一	六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七	南四	三三	七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八	南二	二一	八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九	南四	三三	九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十	南二	二一	十	南二	五〇〇〇〇
十一	南四	三三	十一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十二	南二	二一	十二	南二	五〇〇〇〇
十三	南四	三三	十三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十四	南二	二一	十四	南二	五〇〇〇〇
十五	南四	三三	十五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十六	南二	二一	十六	南二	五〇〇〇〇
十七	南四	三三	十七	南四	四二四〇〇
十八	南二	二一	十八	南二	五〇〇〇〇
十九	南四	三三	十九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十	南二	二一	二十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	南四	三三	二十一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十二	南二	二一	二十二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	南四	三三	二十三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十四	南二	二一	二十四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	南四	三三	二十五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十六	南二	二一	二十六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二十七	南四	三三	二十七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二十八	南二	二一	二十八	南二	五〇〇〇〇
二十九	南四	三三	二十九	南四	四二四〇〇
三十	南二	二一	三十	南二	五〇〇〇〇

還款十四號計洋三千五百九十二元

# 河北省各承認社月報表彙計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社數	53						
社員數	12,348						
科目	具報		未報		共計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收項	信用放款	232	102,956.16	107	41,091.81	339	144,047.97
	抵押放款	122	37,140.69	46	16,741.93	168	53,882.62
	外幣存款	80	2,816.81	16	600.99	96	3,417.82
	管理費	209	1,370.92	100	1,326.95	309	2,697.87
	管理用具	140	1,072.22	51	254.08	191	1,326.30
	聯會會費	24	635.00	10	210.00	34	845.00
	產權費	20	1,561.10	6	410.30	26	1,971.40
	利息	3	27.66	-	-	3	27.66
	利金	25	181.20	2	15.23	27	196.43
	合計	253	6,838.41	169	8,270.98	422	15,109.39
付項	自備金	261	19,169.32	175	9,785.37	436	28,954.69
	公積金	251	8,874.25	108	2,727.59	323	11,601.84
	準備金	42	1,279.66	41	1,491.19	83	2,770.85
	定期存款	237	25,628.14	119	9,224.40	356	34,852.54
	往來存款	68	5,074.45	22	3,857.54	90	8,931.99
	利息	75	2,339.57	28	1,215.21	103	3,554.78
	公益金	147	3,048.46	86	3,238.34	233	6,286.80
	獎券獎金	180	4,945.82	71	1,675.74	251	6,621.56
	儲蓄獎金	42	501.51	6	40.53	48	542.06
	合計	-	70,861.20	-	43,265.91	-	114,127.11
備考	借入款	158	83,738.99	74	35,656.36	232	119,395.35
	合計	261	154,600.19	175	68,922.27	436	223,522.46
	上月底結存	207	20,731.44	119	9,224.40	326	29,955.84
	本月內儲入	121	5,690.97	-	-	121	5,690.97
	本月內支出	41	794.27	-	-	41	794.27
	本月底結存	237	25,628.14	119	9,224.40	356	34,852.54
	本月底共有存款戶數	237	6,515戶	119	2,855戶	356	9,370戶
	本月底儲蓄金	30	10,305枚	6	1,340枚	36	11,645枚
	本月底儲蓄金	本欄根據本會與利股及放報告		258號	111,516.00		
	總會借款	本欄根據本會與利股及放報告		31號	13,940.00		
附註	本欄根據本會與利股及放報告		6號	2,598.00			
附註	1. 上列以外尚有未認社53社社員11,616人自備資本 全部社股\$24,588.00 且報社8社之其他資金等項合計4,801,472,489.47 2. 本表「具報社數」及「金額」係指本月具報表之社數及表內填有該科目之金額而言 3. 本表「未報社數」及「金額」欄內數目係根據該社最近月報表彙計者 4. 「備考」欄內「總會借款」之數係根據本會放款帳未報社本月所借之數及匯寄中之數均在其內						

總借款	585
銀行部份	200,000
總存款	628
銀行部份	330,000

上海銀行參加之合作放款(三月份)

社數	八六	任家莊	四〇〇〇〇
社數	四六	西柳青莊	五〇〇〇〇
社數	一三九	大汪	五〇〇〇〇
社數	一一九	城西	五〇〇〇〇
社數	二一四	田家莊	三〇〇〇〇
社數	二五七	西劉家莊	六〇〇〇〇
社數	三二八	南劉各莊	八八〇〇〇
社數	二五五	東岡	七五〇〇〇
社數	四一八	北竹島村	四〇六〇〇
社數	二八三	南家林	一〇〇〇〇〇
社數	三五五	河南陳	一六三〇〇
社數	四三九	吾吉村	二七〇〇〇
社數	四三一	王村	一五〇〇〇〇
社數	一九三	高村	四五〇〇〇

合作訊 (二十三年四月)

社數	八九七	借款總數	六〇〇〇〇
社數	八九八	借款總數	八〇〇〇〇
社數	九一六	借款總數	四〇〇〇〇
社數	九二七	借款總數	六七五〇〇
社數	九二八	借款總數	一,二〇〇〇〇
社數	九三〇	借款總數	四八〇〇〇
社數	九三一	借款總數	七九〇〇〇

三銀行合放合作放款(三月份)

社數	七八六	借款總數	四〇〇〇〇
社數	一六〇	借款總數	一六〇〇〇

十八 1.184